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 關連交易

## 物業出售事項

於 2022 年 11 月 17 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 7.1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一家由 New Splendid 全資擁有的公司，其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劉浩銘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擁有 50% 及 50% 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買方購買該物業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於 2022 年 11 月 17 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 7.1 百萬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 訂約方

- (1) 滉達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滉達高科制品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將予出售資產

香港祥利街 18 號祥達中心 19 樓 3 室

## 購買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須以現金分兩期支付購買價，其中簽署買賣協議前的訂金及部分購買價為 2,130,000 港元，而於完成時的購買價餘額則為 4,970,000 港元。

##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 2022 年 12 月 21 日或之前完成。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財務影響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該物業（作為本公司非核心資產）的良機。基於賣方將收到的購買價及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估計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花稅，本公司預期將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 7.1 百萬港元，擬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分別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而買方最終由劉浩銘先生擁有 50% 的權益及李敏儀女士擁有 50% 的權益，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以及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製造及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

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為一家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主席劉浩銘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最終共同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一家由 New Splendid 全資擁有的公司，其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劉浩銘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擁有 50%及 5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買方購買該物業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 2022 年 11 月 17 日就買賣該物業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本公司」	指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 Splendid」	指	New Splendi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分別全資擁有 50%及 50%的權益

「該物業」	指	香港祥利街 18 號祥達中心 19 樓 3 室
「購買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購買價合計 7.1 百萬港元
「買方」	指	滉達高科制品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New Splendid 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 2022 年 11 月 17 日就以購買價買賣該物業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滉達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22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朱允明先生及黃錦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 僅供識別